

货物投标授权书

致：【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深圳市瑞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114670】，为本次采购项目【高新区老旧小区危房 24 小时沉降监测设备安装及运维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1-JSZC-G2026-0027）投标货物（倾角仪）的生产制造企业，属于小型企业。我方生产的本次投标货物均由我方自主制造、生产，且货物使用我方企业商号及注册商标，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相关认定标准。

现我方自愿授权【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作为本项目唯一合法投标授权方，全权代表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答疑、响应、履约等全部采购相关工作，我方对本次投标货物的质量、资质、合规性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同时，我方作为货物生产授权企业，就本次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关联关系合规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关联投标相关规定，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同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关联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二、前期服务合规承诺

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相关服务，未参与本项目前期筹备、技术规范制定、项目审核等相关工作，不存在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三、信用资质合规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经自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备本项目投标信用资格，无任何政府采购失信违规记录。

我方充分知晓并理解本承诺全部条款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与审查。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任一违规情形，或承诺内容虚假、隐瞒企业真实情况、货物制造资质不实，我方自愿作废本次投标授权，无条件放弃本次项目投标及中标资格，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政府采购不良信用后果，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绝不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及承诺函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法律效力。

授权承诺企业：深圳市瑞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高新区老旧小区危房24小时沉降监测设备安装及运维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倾角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瑞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975万元,资产总额为20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瑞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内容,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3.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认真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